合同编号：_____

认证服务合同书

CERTIFICATION SERVICE AGREEMENT

甲　　方	：	
乙　　方	：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年　　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认监委发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认证认可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国家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和范围

1.1 认证服务项目：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GB/T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ISO27701 隐私管理体系
☐ ISO27018 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ISO14064-1 领盘查
☐ ISO14067 产品碳足迹
☐ ISO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 自愿性产品认证
☐ GB/T50430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管理体系
☐ 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
☐ GB/T31950 通信管理体系
☐ ISO14064-1 领核查
☐ ISO14068 碳中和
☐ 服务认证
☐ 其它，请详列：_____

标准对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或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进行审核、检查或审查。

1.2 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包含不适用条款）：

（说明：上述范围内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1.3 审核区域与场所：

（说明：上述审核区域或场所内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1.4 甲方申请的认证所覆盖的员工总人数为_____人。（说明：如经合审核各领域覆盖人数不同，应分别注明。）所覆盖的分支司/分厂/现定场所共_____处，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现场有_____处。

1.5 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分支司/分厂/现定场所共_____处，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现场有_____处。甲方正在实施的全部临时现场（如正在施工建设或勘探、设计、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安装的多现场单位）共_____处，详甲方附上多现场清单或在建项目清单。

1.6 其它特殊要求：_____

二、审核时间

2.1 认证审核时间以双方确认的时间为准。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且两个阶段应有适当的间隔。以确保甲方有足够的时间对第一阶段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进行整改，否则有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应满足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规的要求。

2.2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并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后 12 个月内实施（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或再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且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第三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且与第二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同时甲方应在认证周期内的每个日历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甲方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按应审核，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暂停期限为 3 个月，如甲方存在缺陷情况，且已履行付费义务，经乙方评后后，可酌情考虑是否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为给予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有足够的时间对审核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再认证现场审核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之前进行。如再认证审核开具了严重不符合项，甲方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整改并通过验证，确保严重不符合项有效关闭。否则，原认证证书到期后即自动失效。认证机构将按照初次认证程序重新开展认证活动。相关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2.4 部分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和监督周期有特殊规定的，以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权利

3.1.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认证程序要求，持续有效运行其管理体系，配合国家认监委、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机构及乙方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抽查、见证审核、飞行检查、稽查、客户投诉调查、复证审核等，对相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和信息。

3.1.2 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料、现场审核资料、不符合项整改证据）均真实、准确、有效。为实施现场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检查文件和记录的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3.1.3 甲方最高管理者接受乙方现场的策对面审核。如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实质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现场审核将不予通过。

3.1.4 享有获得认证授予的事实。

3.1.5 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

3.1.6 享有因获得认证资格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3.1.7 对乙方认证过程中不满意的认证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投诉。

3.1.8 甲方有权退出认证注销申请，并交还证书原件，由乙方办理注销手续。

3.1.9 获得认证证书后，甲方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不得在产品上区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按乙方要求退还证书（副本），同时停止所有相关广告和宣传。

3.1.10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应于 10 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对甲方的监督周期及认证范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

3.1.10.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3.1.10.2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产品有害物质超标性事故，以及发生被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10.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变更或过期失效；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3.1.10.4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

3.1.10.5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或出现重大事故时；

3.1.10.6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3.1.10.7 持有的与认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被暂停、撤销或过期失效的；

3.1.10.8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3.1.10.9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2 乙方责任和权利

3.2.1 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3.2.2 签订合同后，应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组实施审核。

3.2.3 在甲方符合认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应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告知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证书信息。经审核确认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获得认证标志，并有权收取已实际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3.2.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3.2.5 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应按规定对甲方实施例行性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抽查和监督，以及当组织对时间审核或不通知审核。当甲方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或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等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立即实施一次特殊审核，并有权立即暂停、撤销、注销甲方认证资格，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3.2.6 甲方获准获得认证后，如未按时支付初审、监督、再认证或必要的补充、特殊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2.7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及认证证书信息。

3.2.8 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3.3 当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甲方的认证证书应被暂停：

3.3.1 认证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活动严重脱离；

3.3.2 不满足认证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3.3 受到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3.3.4 发生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3.3.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实施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3.6 持有的与认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证照失效的；

3.3.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3.3.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3.3.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3.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3.3.11 发生与认证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3.4 当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甲方的认证证书应被撤销：

3.4.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3.4.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4.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3.4.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与认证体系相关的重大事故（或事件）的（针对测量管理体系有其他严重地反映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3.4.5 认证的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四、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必须披露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相关费用、在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

五、风险

5.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其产品/服务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其产品/服务实现过程或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不能符合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监管机关、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资格、或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5.2 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及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并同时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当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自相关抽查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该信息，

并接受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

5.3 甲方需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暂质质量管理的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六、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项　　目	费　　用
初审 认证费总计（大写）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总计（大写）	
再认证 认证费总计（大写）	
审核员食宿差旅费	实际发生

6.2 付款方式：

6.2.1 初审费用：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现场审核前支付 100%款项。

6.2.2 监督/再认证费用：甲方应于每次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活动开始前，根据乙方发出的付费通知单，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相关费用。

6.2.3 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应于现场审核结束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6.2.4 如果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调减，具体金额按实际变更情况重新核算。

6.2.5 在后续审核过程中，如因甲方涉及的人数、场所或认证范围发生变更，上述审核费用可能相应调整，最终费用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当甲方申请再认证时，若原合同中对再认证费用已有约定，且人数、场所、范围未发生变化，则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未作约定，则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的人数、场所和范围等情况确定相关再认证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6.2.6 付款方式：认证费用应由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甲方的上级单位（如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乙方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与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如甲方在证书到期前确认按续进行再认证，则本合同效力自动延续至下一认证周期。若甲方不再进行再认证，则本合同于当前周期的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终止。

7.3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3.1 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未按期支付费用、未能配合审核检查、未履行重大事项通报义务、违反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等），均构成违约；一旦违约，乙方有权依据认证规则及本合同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向乙方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按约定及时向乙方通报重大事项，导致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因此被处以的罚款及为处理相关事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8.2 甲方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如甲方继续使用已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甲方在相关网站公布证书或在宣传资料中使用证书、均视为“继续使用”行为。

8.3 若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未能取得或维持认证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此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8.4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部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5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因乙方暂准资质注销/被撤销，导致甲方未能通过/维持认证的，乙方需及时告知验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以及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最近一次认证费用，乙方的赔偿总额将不得超过甲方已支付的最近一次认证费用，除前述情形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直接或间接责任。

8.6 乙方在认证活动中因公正性或有效性管理失控，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认证风险及相应的信誉或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中违约责任的条款。如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十、争议处理

10.1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确认后，按变更后的信息执行，变更的信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公正廉洁声明

乙方郑重声明，为了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甲方不得向乙方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各种礼品、礼金、购物卡等财物；不得邀请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的娱乐活动，不得报销任何以乙方名义进行的答谢服务等。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报销审核及差旅费用。如甲方违反上述审核过程中的廉洁公正性要求的，可能导致审核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予以承担。

十三、申投诉方式

如甲方对乙方做出的认证结论或工作人员存在不满意或需要投诉的事宜，请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申投诉。

13.1 申投诉电话：（+86）400 099 9652

（+86）021-3097 1020

（+86）152 0189 2551

13.2 申投诉邮箱：complaint@dciglobal.com.cn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地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9 号 3 幢楼一层
电话：	电话： +86-21-5821-93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账号：	银行账号:121902480301 0001 银行行号:308290003749
甲方：	乙方：泰坦认证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以上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任何直接支付至业务员个人账户的行为公司将不予承认并无法开具发票。